

证券代码：871054

证券简称：展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，通讯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高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报告及摘要就公司 2018 年度的公司概况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总监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。现拟定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的监事会召开情况、依法履职情况、对公司

经营监督情况等做了详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严格执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方针，开展相关重点工作，持续改善业务质量，提升盈利水平。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持续改善业务质量，提升盈利水平，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(2019)第 ZA1257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7,751,425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,912,449.08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股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瞿清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整，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并于次日（11 月 30 日）进行了归还，借期为 1 天，主要用于公司资金的临时周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审计意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与立信商定服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